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成立創業板之目的在於吸納可能涉及高風險之公司，尤其是可能並無溢利紀錄或毋須作出未來溢利預測之公司。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由於仍屬發展階段，或者所經營業務或地區可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且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參與。

基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之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之證券為大，且不保證創業板之證券有高度流通之市場。

發放創業板訊息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管理之網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之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須在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1)本公佈所載之全部內容均正確及完整，不會產生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載之意見乃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442%。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比對去年同期增長約537%。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溢利為14.66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2.3港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合併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0		1999		2000		199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營業額	2	**64,824**	**61,045**	7,352	6,936	**95,062**	**89,521**	17,524	16,532
銷售成本		**(21,820)**	**(20,548)**	(3,243)	(3,060)	**(33,461)**	**(31,511)**	(7,529)	(7,103)
毛利		**43,004**	**40,497**	4,109	3,876	**61,601**	**58,010**	9,995	9,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2)**	**(1,292)**	(211)	(199)	**(2,340)**	**(2,204)**	(383)	(3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24)**	**(8,498)**	(1,444)	(1,362)	**(15,716)**	**(14,800)**	(2,793)	(2,635)
經營溢利		**32,608**	**30,707**	2,454	2,315	**43,545**	**41,006**	6,819	6,433
利息收入		**39**	**37**	6	6	**52**	**49**	11	10
除稅前溢利		**32,647**	**30,744**	2,460	2,321	**43,597**	**41,055**	6,830	6,443
稅項	3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32,647**	**30,744**	2,460	2,321	**43,597**	**41,055**	6,830	6,443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4	**11.66 分**	**10.98 仙**	0.88 分	0.83 仙	**15.57 分**	**14.66 仙**	2.44 分	2.30 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創業板正式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涉及交換股份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各承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本報告涵蓋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亦是採用相同之基準而編制。詳情可參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

業績乃一直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撰。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的定額合約收入。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按定價合約收入6%徵收的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按增值稅金額1%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按增值稅金額3%徵收的教育附加費後呈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與四個中國大陸的客戶進行的交易。

3.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免稅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以及按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280,000,000股計算。詳情可參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招股書。

由於於各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外幣換算

為了方便讀者起見，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款額換算成港元(「港元」)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滙率約人民幣106.19元兌100港元(一九九九年 — 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上述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款額應已或可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而作出，故並不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無)

業務回顧

董事謹此公佈自本集團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以來首份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營業額約為89,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42%，在中國本集團是唯一提供主要全面自動化及控制解決方案的國內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享有較高的邊際毛利，而毛利由去年同期的57%增長至64.8%。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已建立本身的銷售網絡以推廣其產品。同時，本集團在監察及控制生產成本上管理得宜，故邊際毛利有了較好的進展。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投資的營業機構上海慧銘自動化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柔性控制系統，使成為一個結合預計程序控制容量與最佳工業程序軟件應用自動化及控制系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 Intellution Company Limited 訂立一份合約，共同開發以監察及控制軟件TFIX 為品牌的控制軟件應用，以供TCS操作系統使用。TFIX 以Intellution 獨力開發的IFIX系統為藍本，增添若干按本集團所提供規格的新功能。TFIX 之知識產權乃屬於本集團。

展望

一般

為更有效地向其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提供更深入的初步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成立一隊由對自動化應用的成敗有透徹理解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顧問所組成的顧問特別工作小組。本集團的顧問隊伍於開始進行設計工作前將先了解客戶的需求，於有關過程中，顧問隊伍將購入或建造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的部件，然後將該等部件與最終可付運的解決方案整合。本集團的顧問隊伍亦會為客戶提供售後技術顧問服務。

中國加入世貿，國內企業及工業面對激烈的國內及海外競爭，將促使其改善製造程序效率。因此，董事相信，為了改善效率，大部分中國工業企業將尋求開發新的自動化及控制系統或重新組裝及提升現有的系統。所以，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產品的需求理論上會隨著中國加入世貿而大幅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取得足夠市場認可以發展成為完善的中國自動化及控制行業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前，可於為客戶重新整合及提升現有系統方面爭取有利位置，作為一項短期策略。

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為加上易燃控制器模塊及具有熱備份／備份特徵的新TCS系統進行測試及檢查。另外，TCS產品專門化為專門行業（如煉鋼、煉鐵、鋼鐵滾壓、提煉油、乙烯及硫酸、香煙製造、造紙、渠務、水務，於柵極上分配及供應電力）特別設計的自動化系統，可透過於TCS平台加入為個特別行業設計的APC進行開發。同時，亦將會開發包括不同行業共用的基本功能在內的軟件組。這些產品設計其後將加入與備有行業指定設計的控制系統上。預期藉著將標準化及行業指定功能結合，本集團將可做到產品標準化，減少計劃設計所需的時間及加快不同行業內的TCS產品應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與專門從事工業及樓宇自動化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寶鋼信息產業集團組成策略性夥伴。寶鋼信息產業集團於牽涉高科技的複雜製造及控制程序（如軋鋼、電暖氣爐）中應用配備APC功能的TCS系統。寶鋼信息產業集團是中國主要國營煉鋼集團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有關擴展產品及服務範圍，旨在改善客戶的生產程序的生產力。

海外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進行以特定類別行業（如污水處理）作為目標的試驗計劃，以此作為進軍海外市場的第一步。另外，測試本集團的產品，旨在取得多個國際行業標準鑑定機構的認可證書。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即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各董事及其聯繫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公司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總計
史珺博士	—	—	168,000,000*	—	168,0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2]	61,824,000	17.66%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3]	61,824,000	17.66%
劉學林先生 [4]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1.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2.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遂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3.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由於其於科維控股擁有約41.05%的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分別由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透過Cyber Ocean Limited)及李長福先生實益擁有50%、32.5%、15%及2.5%。劉先生、詹先生、郭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科維控股的董事，而李長福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及Cyber Ocean Limited 均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4. 由於劉學林先生持有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的50%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巢福坤先生及匡定波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與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票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方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故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珺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